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G3-250239-GXHY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风险分配.....	9
三、项目运作方式.....	9
四、项目交易结构.....	11
五、项目合同体系.....	13
六、项目边界条件.....	15
七、绩效管理.....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一、总则.....	25
二、评分方法.....	25
三、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一、总则.....	36
二、公开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	38
四、投标.....	40
五、开标与评标.....	41
六、PPP 项目合同授予.....	44
七、其他事项.....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报价文件.....	47
二、技术方案文件.....	49
三、商务文件.....	50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2-G3-250239-GXH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C2022-G3-250239-GXHY
- 2、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
- 3、预算金额：5983.20 万元
- 4、最高限价：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最高限价为 8%，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最高限价为 2.5 元/m³。
- 5、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O&M（委托运营）模式。社会资本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采购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融资责任。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扩建黄泥垌水厂，规模为 2 万 m³/d，新建管网长度约 10.10Km，最终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其规模分别为 2 万 m³/d、1 万 m³/d 和 0.15 万 m³/d 取水设施为石龙水厂（取水泵站）、桥头水厂（取水泵站）、瑶山冲水库；存量管网约 142.2km，运营期为 10 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7、本项目 是（是/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2、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要求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方式：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 3 号
联系人：赵红妹 联系方式：0778-8223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会展中心二支路行政北楼 3 楼 313 号
联系方式：阮贤贵 0777-369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贤贵
联系方式：19127928838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政府方出资代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3、**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O&M（委托运营）模式。社会资本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

（二）经济技术指标

1、项目区位

项目地点位于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其规模分别为 2 万 m³/d、1 万 m³/d 和 0.15 万 m³/d 取水设施为石龙水厂（取水泵站）、桥头水厂（取水泵站）、瑶山冲水库。

2、项目投资

（1）建设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施方案总投资为 5983.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可研估算金额 额（万元）	优化调整后金额 （万元）	备注
1	建设成本	5934.14	5799.14	
1.1	工程费用	4460.9	4460.90	
1.1.1	建筑工程费	1923.4	1923.40	
1.1.2	设备购置费	1120.00	1120.00	
1.1.3	安装工程费	1417.5	1417.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811.05	811.05	
1.2.1	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23.93	23.93	
1.3	预备费	527.19	527.19	
1.4	建设期利息	135	-	不计取建设期利息
2	流动资金	50	184.06	增加存量项目运维流动

				资金，详见 附表 4
合计	项目总投资	5984.14	5983.20	

(2) 政府方前期投入费用

为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政府方已依法选定第三方为项目提供相应前期服务并签署协议的，项目公司签署或承继 PPP 项目合同后，应与政府方及政府方已依法选定的第三方签署三方协议，政府方在该三方协议项下的付费义务交由项目公司承接，项目公司应根据该三方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项目公司按照此等协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计入社会资本投资回报计算基数。

(3) PPP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经调整后本项目 PPP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5983.20 万元。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后，由政府委托并取得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经财政局批复的决算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准。

3、合作范围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O&M（委托运营）模式实施，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社会资本负责扩建自来水厂的投资和建设（B）；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内的运营、管理及维护（O）；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无偿向政府移交全部项目资产（T）。由项目公司负责存量水厂合作期内的运营及维护（O&M）；

4、项目产出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主要产出包括新建一座规模为 2 万 m^3/d 的自来水厂，配套供水管网长度约 10.10Km；负责新建项目及存量项目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配套供水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的维护维修，保持项目各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负责政府指定区域的供水服务；处理好沉砂、污泥和淤泥等固体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不包括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备设施及管网的大修、更新置换，及服务终端系统的维护）。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新建自来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扩建黄泥垌水厂，规模为 2 万 m^3/d ，新建管网长度约 10.10Km，最终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 存量水厂的运营

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其规模分别为 2 万 m^3/d 、1 万 m^3/d 和 0.15 万 m^3/d ，取水设施为石龙水厂（取水泵站）、桥头水厂（取水泵站）、瑶山冲水库；存量管网约 142.2km。

(2) 项目运营和维护产出

1) 项目运营要求

保持项目各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负责政府指定区域的供水服务，进一步完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供水体系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产品供应水平，解决城区供水不足的现状，满足城区未来发展的需求。

2) 项目运营目标

(1) 建设验收标准

符合建设（含工艺）竣工验收标准。

(2) 运营标准

运营期为 10 年，原水水质标准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Ⅲ类，各水厂的供水出水水质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供水管网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应基本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等。

(3) 项目运营维护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扩建黄泥垌水厂及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的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运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和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约定标准；

②负责对项目供水管网等厂区外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行；

③处理好沉砂、污泥和淤泥等固体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定期委托水质检测；

⑤项目范围内景观、卫生等的维护。

5、前期工作

政府方负责本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征地拆迁、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工作）及移交等法律法规、基本建设程序所要求的各项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相关许可证，新建项目及存量项目资产权属都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但无处置权。

6、资金来源

本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规模为 598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两部分。资本金部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方式筹集。

在运营期内，如本项目获得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的（对项目公司的奖励资金除外），则政府方在支付后续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时，相应扣减；有关部门对前述补贴、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 项目融资计划

项目建设融资计划资金构成见下表：

表 2-7 项目建设融资计划资金构成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5983.20	
1	项目资本金	1200.00	按总投资的 20%计算，取整为 1200.00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1	政府方出资	120.00	项目资本金 10%
1.2	社会资本方出资	1080.00	项目资本金 90%
2	其他建设补助资金	0	
3	债务融资	4783.20	
二	社会资本方投入资金	5863.20	
1	建设期投入资金	5679.14	以此为基础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2	流动资金	184.06	

1、融资计划

项目需融资金额为 4783.20 万元，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采用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方式多渠道合法地进行融资，社会资本对融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政府方及其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

项目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并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社会资本应以自有资本和信用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获得足额融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实施机构、县财政局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余额证明、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质押证明文件，以证明全部注册资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公司及股东各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延误超过 30 日，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2、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项目公司有权以本项目权益进行融资，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是以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项下收益权质押担保；二是由公司股东以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三是以社会资本自身资信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项目公司融资前必须征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未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项目公司不得允许第三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担保物权、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如未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擅自进行融资及担保活动，则项目公司签订的融资及担保协议无效，实施机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除因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项目公司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不得以项目公司的名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实施机构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实施机构备案。

3、偿款来源

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由政府

项目投入运行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将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并经本级人大审议通过。

二、项目风险分配

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如下：

1、政治、法律、政策等宏观层面的风险，主要指行业管制政策变动、治安恶化、无法按时取得建设用地以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渎职怠政导致决策迟缓等一系列考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增加项目成本的因素。同时，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应当明确清晰，但当约定的需求发生变化时，除不可抗力外的因素，往往是由于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原因所致。因为这些风险主要由政府方引起，或出现后政府有最强的控制力，所以这类风险应主要由政府承担。

2、建设期、运营期的大部分非系统性风险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项目公司的经营风险的内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期的融资不能按时到位风险、融资成本过高风险，工期延误风险（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情况另行约定）、建设质量风险及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等，运营期的运营效率风险及服务质量风险。

3、宏观经济、不可抗力等风险一旦发生是不可控制的，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三、项目运作方式

（一）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且项目涉及期满移交。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实施目标和特征，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收费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等因素，为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综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O&M（委托运营）模式。

（二）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组建

（1）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取得社会资本方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经验，利于合作期满后的项目运营管理，拟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投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3）项目公司性质：在工商局登记，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公司的组建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公司法的要求进行，完善项目公司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5）项目公司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获得投资回报。

2、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应保证其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和项目资产使用仅限于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未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许可和政府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暂定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取整为 1200.00 万元，要求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以货币出资，在项目公司成立 90 日内缴足，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20.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社会资本方出资 1080.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及项目融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若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不能及时到位，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 120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10%：90%的比例出资占股。

4、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表

主体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公司组建模式	出资方式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自来水公司	10%	120.00	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资设立项目公 司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以货币出资， 在项目公司成立 90 日内缴足
社会资本	90%	1080.00		

本项目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及比例应以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所需要的金额及比例为准。如融资时，金融机构要求的资本金大于 12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社会资本承担，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再承担出资责任，完成出资后，按照实际出资相应调整各方股东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三）一票否决权

政府方出资代表在涉及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事项、资产处置的决策中拥有一票否决权，主要包括：擅自以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项目特许经营权；停业、歇业计划，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经营活动，会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做出歇业、停业等严重处罚的违法经营行为；项目公司利用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安全的行为等。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1 年，其中扩建黄泥垌水厂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运营期为 10 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五）项目用地

本项目扩建黄泥垌水厂的土地由政府划拨至项目公司，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本项目土地。

（六）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主体

融资主体：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可采用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以解决除项目资本金外的项目融资。若项目公司不能进行融资或融资金额不足时，社会资本应予补足。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管理：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监理单位由罗城仫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法定程序选定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和监理单位签署三方协议。设计费、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经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后，项目公司根据合同和协议支付相应监理费给监理单位。社会资本实际承担的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应计入社会资本投资回报计算基数。建设期保险费用计入社会资本投资回报计算基数。

运营主体：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运营、维护、管理。

四、项目交易结构

（一）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以及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过程等。

（1）罗城仫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罗城仫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罗城仫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罗城仫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占股，参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也不承担经营风险和融资风险，但参与超额利润分配。

（3）项目采购结束后，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本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200.0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占股 10%，社会资本出资占股 90%。

（4）股权锁定期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 6 年，即 1 年建设期和 5 年运营期。本项目在项目公司成立后至进入运营期 5 年内，社会资本不允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进入运营期 5 年后，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经罗城仫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但社会资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为牵头方）股权比例必须保持在 50%以上。项目公司章程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技术性要求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出衔接性的规定。

（5）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

（6）项目融资

本项目建设投入需融资金额为 4783.20 万元，要求在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项目公司可采用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以解决除项目资本金外的项目融资。融资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政府方出资代表股东不承担融资责任。若项目公司不能进行融资或融资金额不足时，社会资本方应予补足。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公司及股东各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向实施机构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余额证明、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质押证明文件，以证明全部股本资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7）资产形成与转移

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权、收益权，但无处置权。本 PPP 项目合同期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相关权利等按 PPP 项目合同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授权的机构。

（二）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项目公司的主要回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项目投资在建设期内 1 年内投入财务测算按合作期暂定为 11 年（第 1 年建设期为宽限期不计算营业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2-11 年为运营期（新建项目进入运营期的时点作为存量项目委托运营的交接时点），社会资本方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存量水厂运营期为 10 年。

在不考虑绩效考核情况下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可用性服务费公式：

$$A = P \frac{i \times (1+i)^t}{(1+i)^t - 1}$$

运维服务费公式：

$$B_n = E_n \times (1+m)$$

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

$$D_n = A + B_n - C_n = P \frac{i \times (1+i)^t}{(1+i)^t - 1} + E_n \times (1+m) - C_n$$

其中：

A—每年项目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 2-11 年付费）；

B_n—第 n 年项目运维服务费金额；

C_n—第 n 年项目使用者付费=售水收入金额*85%（使用者付费金额的 15%提留用来终端客户计量系统维护、设备设施及管网发包大修，也可作为对项目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应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D_n—为第 n 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P —资本方投入的建设总成本及建设期资金回报之和，其中建设总成本建设期资金回报=（建设总成本*建设期（年）* $i/2$ ）；

E_n —运营期供水服务成本（社会资本方中标价或者调价后的成本）；

i —建设投资回报率（息税前）（最终以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价为准）；

t —可用性服务费年限，取值 10。（即可用性服务费 11 年内付清，宽限期 1 年）；

n —为分期年数， $n=1、2、3、\dots\dots 10、11$ ，第一年为建设期，政府方不产生可行性缺口付费责任；

m —运营投入成本的合理利率。

注：本项目政府方负责终端用户服务，代收基本水费、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其中：售水基本水费部分*85%通过转移支付给项目公司，售水基本水费部分*15%留作用户终端维护、管网及设备大修费用，也可作为对项目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应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可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售水收入*85%，若超出【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部分，政府方提取 20% 另行奖励给项目公司。

（三）相关配套安排

本项目还需以下配套安排的支持，相关协调工作由本采购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统筹协调。

1、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扩建黄泥垌水厂的土地由政府划拨至项目公司。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政府方同意并书面告知，项目公司不得对项目土地作任何处置。

2、市政配套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临时或永久性进场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原则上需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建设和协调工作，相关支出由政府方承担；亦可将此付费义务交由项目公司承担，此等情况下，社会资本实际支付的费用应计入投资回报计算基数。

3、审批管理

实施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本项目涉及的发改、财政、规划、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管理和审批事项，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应的协调支持和保障。

五、项目合同体系

（一）合同

本项目经公开采购选定社会资本后，由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签订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成立时间、双方出资额、项目融资责任、违约责任、违约补偿金等事宜。

（二）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由项目公司的股东签订，用以在股东之间建立长期的、有约束力的合约关系。股东协议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条款：前提条件、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融资、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权利、履行 PPP 项目合同的股东承诺、股东的商业计划、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其职权范围、股息分配、违约、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不可抗力、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三）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其目的是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其他合同产生的基础，也是整个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核心。

（四）工程承包合同（含建设阶段原料供应）

项目公司一般只作为融资主体和项目运营管理者而存在，不一定具备自行采购、建设项目的条件，因此可能会将部分或全部采购、建设工作根据法定程序选定工程承包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项目公司可以与单一承包商签订总承包合同，也可以分别与不同承包商签订合同。

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往往直接影响 PPP 项目合同的履行，进而影响项目的贷款偿还和收益情况。因此，为了有效转移项目建设期间的风险，项目公司通常会与承包商签订一个固定价格、固定工期的“交钥匙”合同，将供其费用超支、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风险全部转移给承包商。此外，工程承包合同会包括履约担保和违约金条款，进一步约束承包商妥善履行合同义务。

（五）运营服务合同（含运营阶段原料供应）

根据运营内容和项目公司管理能力的不同，项目公司有时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的运营和维护事务外包给有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签订运营服务合同。部分项目，运营维护事务的外包可能需要事先取得政府的同意。但是，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维护义务并不因项目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运营维护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商实施而豁免解除。

由于合作的期限通常较长，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可能因项目公司或运营商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亏损。因此，项目公司应优先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管理经验丰富的运营商，并通过在运营服务合同中预先约定风险分配机制或者投保相关保险来转移风险，确保项目平稳运营并获得稳定收益。

（六）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

在项目中，项目公司的主要投资收益来源于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因此保证项目产品或服务有稳定的销售对象，对于项目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根据付费机制的不同，项目产品或服务的购买者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最终使用者。在一些产品购买合同中，还会包括“照付不议”条款，即项目公司与产品的购买者约定一个最低采购量，只要项目公司按照最低采购量供应产品，不论购买者是否需要采购该产品，均应按照最低采购量支付相应价款。

（七）融资合同

从广义上讲，融资合同包括项目公司与融资方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担保人就项目贷款与融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政府与融资方和项目公司签订直接接入协议等多个合同。其中，项目贷款合同是最主要的融资合同。

在项目贷款合同中一般会包括以下条款：陈述与保证、前提条件、偿还贷款、担保与保障、抵消、违约、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同时，处于贷款安全性的考虑，融资方往往要求项目公司以其财产或其他权益作为抵押或质押，或由其母公司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或承诺，这些融资措施通常会

在担保合同、直接介入协议以及 PPP 项目合同中予以具体体现，最终以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为准。

PPP 项目的融资安排是 PPP 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鼓励融资方式多元化、引导融资方式创新、落实融资保障措施，对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以及保障 PPP 项目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承担，政府方（包括实施机构、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项目融资责任。

（八）保险合同

由于 PPP 项目通常资金规模大、生命周期长，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参与方通常需要对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的不同类型的风险进行投保。通常可能涉及的保险种类包括货物运输险、工程一切险、针对涉及或其他专业服务的职业保障险、针对间接损失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鉴于 PPP 项目所涉及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九）其他合同

在 PPP 项目中还可能会涉及其他的合同，例如与专业中介机构签署的投资、法律、技术、财务、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合同

六、项目边界条件

项目边界条件是项目合同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等边界。

（一）权利义务边界

权利义务边界主要明确项目资产权属、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的权利义务等。

1、资产权属

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建设用地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

PPP 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如本项目需继续运营，在当时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取得本项目运营权。

2、政府方权利义务

（1）主体资格

政府方主体为实施机构，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之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关职能。

政府方出资代表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自行使、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

为本项目之目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一

致行动的关联关系，但并不因此对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实施机构、政府方出资代表权利和义务

实施机构、政府方出资代表权利和义务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

3、社会资本方权利义务

（1）主体资格

社会资本方主体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对项目公司享有控股权，项目公司则系社会资本方实施本项目之特殊的载体。

（2）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

（二）交易条件边界

交易条件边界主要明确项目合同期限、项目回报机制和产出说明等。

1、项目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暂定 11 年。

2、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的 PPP 合作期限暂定为 11 年，自建设期起始日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绩效评价。

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上限暂定为 8%，具体取值根据社会资本报价确定并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

社会资本方的营业收入包括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

（1）可行性服务费估算

可用性服务费按建设投资回报率上限 8%（i）进行测算。

（2）运维服务费估算

运维服务费按照年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 m）进行测算。经测算，当社会资本方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息税前）为 8%时，m 取值 6.5%较为适合。

（3）使用者付费

新建水厂和存量水厂进入运营期初设年份设计供水量为 5.15 万 m³/d，双坝水厂取水水源为地下水，设计产能 1 万 m³/d，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双坝水厂会在新水厂建成后几年内逐步关停。因此，达产年后设计供水量为 4.15 万 m³/d，本财务测算达产年份为 4.15 万 m³/d/5.15 万 m³/d≈80%。进行测算本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一年按总设计供水量的 60%测算，以后各年按 5%的水量上涨测算，最终稳定在设计规模的 80%。由于根据调查城区管网漏损率约 35%，初始年份平均每天售水量为 5.15 万 m³/d*60%*0.65≈2.0085 万 m³/d。售水基本水费根据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数据各类用水综合水价含税价按 2.5 元/m³进行测算。

3、绩效评价机制

绩效评价作为 PPP 项目的使用和管理的一种有效衡量、评价与监督手段，通过对项目全面的总结，不断提高项目的施工、管理、运营的水平，达到合理利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改进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采购人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采购人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项目实行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

绩效评价具体内容见本章相应内容。

（1）建设期绩效评价

项目的建设绩效考评分为 建设期绩效考评和建设竣工质量考核。建设期绩效考评主要是对建设过程的管理、进度、中间质量验收、资本方违约行为等的考评；建设竣工质量考核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整体质量验收基于可用性的目的进行考评。建设期可用性绩效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1。

（2）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2-1、2-2+。

（3）移交绩效评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评价指标，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如未达到移交评价标准时，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项目公司所应提交的各阶段履约保函均为见索即付保函，作为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履行在 PPP 项目合同下的投融资义务、建设、运营、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因项目公司违约原因造成损失的，实施机构提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

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3。

（三）履约保障边界

履约保障边界主要明确强制保险方案以及由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

1、建设资金监管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项目公司应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项目公司共管，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政府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可进行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2、履约保函体系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具体在 PPP 项目合同中确定。

3、强制保险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PPP 项目合同中应对项目公司必须

投保的险种进行明确规定，以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权益。

（四）调整衔接边界

调整衔接边界主要明确应急处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合同变更、合同展期、项目新增改扩建需求等应对措施。

1、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的主要类型

- ① 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 ② 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水、通讯中断等。

（2）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各有关部门联动配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 ① 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
- ② 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包括加强与环保、市政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培训及演练。
- ③ 资金保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应急基金。

2、临时接管

从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角度出发，政府需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当出现需要提前终止情况时，政府方有权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指定相关机构代为经营管理，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3、退出机制

（1）项目公司违约退出

若发生以下违约事项，项目公司应退出，项目由政府方临时接管。

- ① 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的；
-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
- ③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股东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 ④ 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
- ⑤ 融资文件不合规且整改后仍不能合规的；
- ⑥ 因项目公司原因，在合同约定工期未能完工并交付使用的；
- ⑦ 运营期连续三次绩效评价平均总分<60 分的；
- ⑧ 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⑨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 ⑩ 项目公司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股权退出

由于项目运营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到项目公司正常运转、项目建设运营效率降低或进程受阻

等违法违纪、损害公共利益、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股权交易应进行约束和限制。

结合国内现状和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股权交易方式、情形，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机制设置如下：

1) 社会资本方股东可以按协议约定，通过股权交易实现退出，股权交易对象可以是政府方出资代表股东或政府方指定的当地国有企业，也可以是按照协议约定选择的其他社会资本方，但如果协议中未约定的其他交易对象社会资本方，则需经政府同意。

2) 按照合同事先约定且经依法批准的股权交易事项，可进行交易，交易主体可以是项目公司的股东方，也可以是项目公司。

3) 项目公司违约且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补救时，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进行保障债权人权益的且合法合规的股权交易，但以不影响项目顺利运营和不影响公众利益。

4) 未经依法批准或者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股东或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股权。

A、合作期满自然退出

社会资本持续参与运营，通过政府逐年支付给项目公司运营费用，投资回收、利润获取。合作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移交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B、提前退出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 6 年，即 1 年建设期和 5 年运营期。本项目在项目公司成立后至进入运营期 5 年内，社会资本不允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进入运营期 5 年后，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社会资本方股东的提前退出安排，具体可采用以下两种退出路径：

①退出路径一：社会资本方股东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采用以股权转让给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方式退出，但社会资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为牵头方）股权比例必须保持在 50%以上。

②退出路径二：社会资本方股东可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按照法定的股权转让程序选择受让方（即其他第三方的社会资本），实现退出。但社会资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为牵头方）股权比例必须保持在 50%以上。在该种退出方式下，社会资本可以提出市场化股权转让计划。拟退出的社会资本根据项目情况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具体的股权转让申请，该申请文件应包括股权转让公告内容、协议文本，以及对转让计划的时点、额度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意见等。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后，应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合规的转让程序，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协议转让，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提前终止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建议在发生以下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政府方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资产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

（1）提前终止情形

①政府方违约事件——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②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发生项目公司违约事件，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③政府方选择终止——政府方在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由于 PPP 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例如，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

④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任何一方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2）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政府方（具体主体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资产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3）提前终止的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政府方指定。

（4）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以下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政府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如下表所示：

提前终止情形及补偿方式

项次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二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A_2-B+E
一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A_2+B+E
三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 $A_1+35\%B+E$
		运营期终止时： $A_2+35\%B+E$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_1 - C) / 2 - D + E$
		运营期终止时： $(A_2 - C) / 2 - D + E$

其中：

A1 为项目公司未回收的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折算到违约当年年初的现值（折现率按竞争所确定建设投资回报率数值计算）；

B 为一方违约时的提前终止违约金，违约金 500 万；

C 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社会资本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的差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用品等相关资产的合理评估值。

注：

a、政府方补偿前可聘请第三方对所补偿的项目资产进行审定，对审定的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资产可不给予补偿。

b、因政府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投保不足，政府方须承担该部分风险。

c、如果补偿金额较大，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分期支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d、政府方确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后，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政府方所有。

5、合同变更

应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合同变更的原则、程序和效力，对不可变更或谈判的条款，原则上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允许变更或协商修订。合同修约未涉及的条款仍持续有效，修约条款和原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不相一致的，以修约后文本约定为准。

6、合同展期

合同期内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协议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1）因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3）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合同期满后，若政府方有意继续以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运营本项目，且原社会资本方在合同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其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7、项目新增改扩建或提标改造

如果未来政府方规划设计调整，或者政府方进行技术优化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项目公司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报政府方书面批准后，可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应的改扩建工程。

因规划调整、改扩建或技术优化所导致的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和（或）者运营成本的，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延长经营期、另行支付相应费用、调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七、绩效管理

（一）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主体

绩效管理实施主体为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

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

在项目 11 年的合作期间，按时完成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3 / d 工程 PPP 项目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竣工投产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保持本项目的各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项目出水水质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供水体系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产品供应水平，解决城区供水不足的现状，满足城区未来发展的需求。

实现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六项基本指标要求，项目吸引具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竞争；项目融资能力强；合作期间，项目能实现前期准备工作、投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项目移交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整合；建设运营风险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充分识别并合理分配；建立切实可行的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为导向的绩效标准和监管机制，落实节能环保和创新工作，响应产业政策；政府机构达成职能转变、优化服务及依法履约等要求，行政监管和项目执行管理工作到位。

项目在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全生命周期内的管理工作到位。

项目合作期间，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采购人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绩效指标和按效付费

PPP 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设定。

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和移交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内容届时应按照最新有效的国家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由实施机构重新修订，具体细则由实施机构提前一年制定。

执行阶段，绩效指标体系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采购人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召开

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1、建设绩效考评

项目的建设绩效考评分为建设期绩效考评和建设竣工质量考核。建设期绩效考评主要是对建设过程的管理、进度、中间质量验收、资本方违约行为等的考评；建设竣工质量考核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整体质量验收基于可用性的目的进行考评。

（一）建设期绩效考评

（1）建设期绩效考评评价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评范围为新建项目，主要针对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项目公司义务、行政处罚、整改及加分项等方面进行考评。**建设期可用性绩效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1。**

（2）评价频率

本项目建设期内每月定期考核一次，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独计分。定期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

（3）考评评价

项目建设期根据绩效考评得分，实施机构按照下述条款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① $A \geq 80$ 分以上，不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金额；考评视为优秀；

② $70 \leq A < 80$ 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5%；考评合格；

③ $60 \leq A < 70$ 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10%；考评合格；

④ $A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20%。项目公司整改过后进行重新考评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期。二次考评不合格启动退出机制。

发生《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中▲项行为时，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建设履约保函 100%金额，经整改后仍未符合要求或无法采取任何补救或整改措施时，实施机构有权按照 PPP 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

（二）建设竣工质量考核

按照相关的建设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明确自来水厂的建设及配套管网的竣工验收安排。若水厂及管网的验收质量不合格，政府方可暂缓支付自来水厂的服务费，并要求社会资本方进行工程整改，社会资本方应积极配合整改工作，整改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相应费用。若三次整改后依然不合格，政府方可扣减 1%的服务费计算基数（即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公司投资支出金额）。绩效考核处罚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扣减金额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

在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保持 PPP 项目合同约定金额，若建设期考评中，发生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提取该保函至低于规定金额时，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将该保函恢复至该规定金额。

2、运营期绩效评价

（一）考评指标

运营期绩效考评分 0.24。**运营期绩效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2-1、2-2+**

（二）考评频率

每年考核 1 次，原则上在每年 12 月份进行，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运维状况的自评报告，实施机构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评。实施机构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评时间，对于运营期绩效考评未能达标的，实施机构将减付费用。

（三）考评评价

最终考评得分=水厂考评得分*60%+管网考评得分*40%；

根据运营期绩效考评得分，实施机构按照下述条款支付运营期绩效服务费。绩效系数（F）如下：

①当得分 ≥ 90 分时，绩效系数（F）为 100%；

②当 $60 \leq \text{得分} < 90$ 分时，绩效系数（F）为 $(100 - (90 - \text{分值}) * 0.5) \%$ 。

③当得分 < 60 分时，项目公司对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绩效系数（F）为 80%。合理的间隔时点内不定期考评及定期考评若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60 分，项目实施机构可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并进入项目提前终止程序。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迟修复缺陷/整改的，实施机构可以根据 PPP 项目合同提取项目公司运维保函中相应金额。

3、移交绩效评价

（一）考核指标

原则上移交准备工作从运营期结束日止，前 12 个月开始。项目公司需要按要求，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移交计划等。具体约定按 PPP 合同为准。

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3。

（二）考核频率

在移交完成后进行一次考核。

（三）考核评价

①当得分 ≥ 90 分时，不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金额。移交绩效评价合格。

②当 $60 \leq \text{得分} < 90$ 分时，每少 1 分，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1%。移交考评合格。

③当得分 < 60 分时，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50%金额。移交考评不合格。需整改完成后，进行重新考评。二次考评不合格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100%金额。并有权对社会资本方进一步索赔。具体事宜按合同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规定，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处理。
- （5）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社会资本；
- （6）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7）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组成	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格式、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格式、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及其他费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且在	

		有效期内；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且在有效期内）】	
9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说明：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表格、评标报告中明确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评审得分以及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社会资本。

（四）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排序表；
- 6、评审小组的授标建议；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及正义的解决方式，开标、评标期间发生的抽签活动、抽签方法及具体抽签结果、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有关内容等。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委员会只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商务等。

3、除价格及商务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比较打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一、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报价（1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最高限价为 8%，投标人对本项报价不高于 8%的方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分标准： $\text{某投标人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二、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报价（1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最高限价为 2.5 元/m³，投标人对本项报价不高于 2.5 元/m³的方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的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分标准： $\text{某投标人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备注：根据桂财采[2022]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心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或服务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该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或服务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方案（5 分）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对本工程的理解透彻，对项目现状描述清晰准确； （2）总体思路与本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相适应；

			(3)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合理，符合工程实际；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5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3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财务方案（8 分）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资金成本、资本结构、年度偿还款计划完善、可靠 (2) 风险分析及控制和项目融资担保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3) 资金支持足以确保项目实施和项目的还本付息计划；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方案（8 分）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总体风险有足够的分析且能提供有效控制措施； (2) 投保险种及金额能有效防范风险； (3)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测算合理，无缺失项；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建设管理方案（14 分）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管理组织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2)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3)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完善、可靠；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可靠，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得当；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障措施完善、可靠； (6)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满足以上六项要求的得 14 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12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6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运营维护方案（10 分）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描述详细；

			(2) 运营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方案能满足项目运营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设备运行方法、操作流程、维护措施方案合理; (4) 日常水质监测管理措施得当; (5) 应急预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6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4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移交方案 (5 分)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移交计划和标准完善、合理; (2) 移交程序清晰、性能测试全面; (3) 交接人员的培训全面、专业;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5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3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 PPP 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不作累计或重复计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以中标日期为准),每有一项 PPP 项目业绩 (含在建项目) 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PPP 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网站 PPP 项目管理库执行阶段的截图,不能提供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各方提供业绩均有效。
		企业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分 (20 分)	(1) 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 分) 1)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leq$80%,得 10 分; 2) $80\% <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leq$85%,得 8 分; 3) $85\% <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leq$90%,得 3 分; 4)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90\%$,不得分。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评分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 净资产 (满分 5 分) 2021 年净资产或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得 3 分,

		每增加 1 亿元的加 1 分，不满 1 亿元的不计分（满分 5 分）。 注：以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评分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3）融资证明（满分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融资能力证明材料（融资合同/其他能证明投标人融资能力的相关材料），大于 2 个亿的得 5 分，低于 2 个亿的不计分，满分 5 分；或投标人具有银行或融资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融资证明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评分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供投标人银行贷款融资意向书/合同/函/协议书或金融服务协议或授信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融资能力（额度）可叠加；或提供针对本项目银行出具的贷款融资意向书/合同/函/协议书或金融服务协议或授信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融资能力（额度）可叠加。
备注：以上技术方案评定中，如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某项内容未提供的，则该项评分内容记为 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总分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3号 联系人：赵红妹 联系电话：0778-822369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会展中心二支路行政北楼3楼313号 联系人：阮贤贵 联系电话：19127928838
1.3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2万m ³ /d工程PPP项目
1.4	项目编号	HCZC2022-G3-250239-GXHY
1.5	最高限价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最高限价为8%，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最高限价为2.5元/m ³ 。
1.6	资金来源	本PPP项目建设总投资规模为5983.2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两部分。资本金部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方式筹集。
1.7	招标依据	本项目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015年2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1.8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O&M（委托运营）模式。社会资本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

		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 ³ /d 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仅限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本项目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 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1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会展中心二支路行政北楼 3 楼 313 号）；电话：0777-3698199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8.7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1 份； 技术文件：1 份； 商务文件：1 份；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16.1	开标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3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具体时间及地点以确认谈判通知为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接到确认谈判通知后，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参加谈判。未提供以上完整材料或逾期未到达视为放弃谈判，采购人依照程序通知排名下一位候选人进行谈判。
23.1	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结束后进行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进行确认谈判，率先达到一致的确定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确认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建设履约保函： ①担保金额：300 万元 ②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③期限：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完成建设期绩效考评，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持续有效。 ④履约担保的提取：本项目竣工日前，发生社会资本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3）运营维护保函： ①担保金额：200 万元 ②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③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的同时提交至项目移交保函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运营维护保函的持续有效。 ④运营维护保函的提取：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发生社会资本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4）移交维修保函： ①担保金额：200 万元 ②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③期限：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全部移交工作结束后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维修保函的持续有效。 ④移交维修保函的提取：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发生社会资本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公司应在保函被提取后一个月内补足。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1 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 （1）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投标人：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竞争活动的单个公司或联合体；

	(3) 联合体：指两家及以上的法人按照报名的规定组成一个整体参加招标竞争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招标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 (6) 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人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 (7) 评审小组：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 (8) 中标人：指通过评审小组的评审和采购方的确定，确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人； (9) 法律文件：指中标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PPP项目合同》等； (10) 项目公司：指中标人和政府方为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 (11) 日历日：指公历日，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12)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14)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9.1.2 解释 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3)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
--	---

		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6）如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29.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计取，，在中标社会资本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采购范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1.10 招标原则：

（1）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预中标公示、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诉

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6.2 根据 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牵头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未特别注明，只需盖牵头人公章、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

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0.2 条至第 10.5 条：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扫描件。

10.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表及附表；（必须提供）

10.3 技术方案文件

（1）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技术方案内容过多，可根据情况分册。

10.4 商务文件

- （1）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 （5）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 （6）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未中选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3 款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社会资本在与采购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投标人采取任何串通、行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如提交的材料中被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等），从而严重影响采购的公平和公正性。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或在投标文件有效期之内，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3）属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4）中选后未按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中选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PPP 项目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PPP 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暂不退还。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评标

17.1 评审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7.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7.4.3 评审小组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整理，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采购结果谈判确认

18.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和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18.2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在评标工作结束当天出具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方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并签订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18.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具体时间及地点以确认谈判通知为准。排名前三的预中标候选人在接到确认谈判通知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

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提供以上完整材料或逾期未到达视为放弃谈判，采购人依照程序通知排名下一位候选人进行谈判。

18.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19、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保函不予退回。

20、拒绝接收

20.1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3）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4）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审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2、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PPP 项目合同授予

23、中标人的确定

23.1 根据评审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由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照谈判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24、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评标结束后进行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确认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投标文件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6、签订《PPP 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草签书面《PPP 项目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就《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正式的《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6.2 《PPP 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PPP 项目合同》格式文本，《PPP 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PPP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PPP 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PPP 项目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PPP 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 13.3 项第（4）至（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PPP 项目合同》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采购人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采购人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PPP 项目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6.7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PPP 项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PPP 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8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PPP 项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PPP 项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9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PPP 项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7、履约保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28、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牵头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一、我们非常荣幸参与（项目名称） 投标，并依照（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在此递交（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以及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的____日，且根据招标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招标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

五、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没收的规定，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在此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有：

- 1、报价文件；
- 2、技术方案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3、商务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七、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我们承诺，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牵头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 ³ /d 工程 PPP 项目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报价：_____ %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息税前）最高限价为 8%
	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报价：_____（大写）人民币（小写）	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最高限价 2.5 元/m ³

注：除以上必须的报价构成，更细分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提出。

投标人（盖牵头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文件

1、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技术方案内容过多，可根据情况分册。

三、商务文件

（自编目录及页码）

- 1、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 5、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 6、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资格条件确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确认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其各自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____系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____系____（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____（单位名称）____的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共同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联合体牵头人（盖牵头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资格预审活动、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活动、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活动、投标活动以及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为：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牵头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人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 6、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 / d 工程 PPP 项目合同

(草案)

说明：本合同草案根据实施方案进行起草，最终以公示期满无异议，并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版本为准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68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73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74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77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2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87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7
第 8 条	项目建设.....	79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96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96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98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104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117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113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114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14
第 18 条	保险.....	127
第 19 条	再融资.....	128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119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131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121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122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125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129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131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13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签署：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社会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____年__月__日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已于____年__月__日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2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2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项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中选社会资本，指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的主体。

1.1.9 政府方出资代表，指本项目中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1.1.10 招标文件，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2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

1.1.11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2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3.2款的约定。

1.1.13 运营成本，指乙方为提供符合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电费、管网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日常检

验费、日常维修费及其他运营费用等（但不包括建设投资成本及设备大修费、管网大修费及终端计量系统维护费）。

1.1.14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统称。其中：出资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维护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维修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5.4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5 保函，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保函应当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独立保函。

1.1.16 突发事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所称的“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1.17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在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8 建设期，指自《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9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20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21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22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23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

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4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6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7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8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9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30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31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32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33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4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5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6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7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8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9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40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41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条文分为条、款、项、目，“条”下为“款”，“款”下为“项”，“项”下为“目”，其中 X.X 和 X.X.X 均为“款”，(X) 为“项”，⊗ 为“目”；除非本合同另有所指，提及的第 X 条、第 X.X 款、第 X.X.X 款均指的是本合同第 X 条、第 X.X 款、第 X.X.X 款。

1.2.9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10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1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

(2) 谈判备忘录；

(3) 中标通知书；

(4) 按本合同约定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和结算书、其他费用结算书；

(5) 实施方案；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批准后的设计变更、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履约过程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承诺书、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1) 本项目已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 甲方已获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4)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存量资产，不存在任何债务及相关纠纷；

(5)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甲方保证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及时更新项目信息，保持项目在库状态，除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在库的除外；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要求甲方补偿或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24.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补偿或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24.1.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黄泥垌水厂扩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以及负责三个存量水厂和管网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

3.1.1 本项目扩建黄泥垌水厂，规模为2万 m³/d，新建管网长度约10.10Km，最终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0年；

3.1.2 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其规模分别为2万 m³/d、1万 m³/d和0.15万 m³/d取水设施为石龙水厂(取水泵站)、桥头水厂(取水泵站)、瑶山冲水库；存量管网约142.2km，运营期为10年。

项目建设规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规模 (t/d)	管网 (km)	占地 (亩)	厂址	水源
1	黄泥垌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	20000	10.10	5.61		
2	原黄泥垌水厂	存量	20000	-			瑶山冲水库
3	双坝塘净水厂	存量	10000	-		东门镇朝阳路93号	厂内地下水
4	矿务局水厂	存量	1500				
5	石龙水厂(取水泵站)	存量	23000	-			武阳江
6	桥头水厂(取水泵站)	存量		-			武阳江
7	城区供水管网	存量		142.2			

3.2 项目所有权及经营权

3.2.1 乙方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的资产使用权、经营权，乙方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2.2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扩建黄泥垌水厂及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的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运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约定标准；（不包括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备设施及管网的大修、更新置换，及服务终端系统的维护）。

②负责对项目供水管网等厂区外设备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行；

③处理好沉砂、污泥和淤泥等固体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定期委托水质检测；

⑤项目范围内景观、卫生等的维护。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3.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金额。

3.3.2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11 年，自《合同》生效日起算，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扩建黄泥垌水厂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运营期为 10 年。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建设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项目开始运营日，依照本合同第 9.1.2 款的约定执行。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届满时清偿完毕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权利负担。合作期届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合作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政府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使用权、经营权，且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

第三方。但如果乙方不接受本合同第 8.3.4 款改扩建或提标改造中的约定，为保证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则政府有权无偿使用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泵站等设备设施，且政府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全部金额作为政府方当年运营管理成本。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5984.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6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11.05 万元，预备费 527.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 万元，流动资金为 50 万元。存量项目不进行资产转让，无建安投资。项目采用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项目债务资金，在建设期内计算相应的资本回报，故建设期利息不在 PPP 项目总投资中体现。扣除上述费用，并对流动资金进行重新测算调整为 184.06 万元（增加存量项目运营流动资金），得出 PPP 项目总投资为 5983.20 万元。本项目 PPP 项目投资总额详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可研估算金额 额（万元）	优化调整后金额 （万元）	备注
1	建设成本	5934.14	5799.14	
1.1	工程费用	4460.9	4460.90	
1.1.1	建筑工程费	1923.4	1923.40	
1.1.2	设备购置费	1120.00	1120.00	
1.1.3	安装工程费	1417.5	1417.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811.05	811.05	
1.2.1	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23.93	23.93	
1.3	预备费	527.19	527.19	
1.4	建设期利息	135	-	不计取建设期利息
2	流动资金	50	184.06	增加存量项目运维流动资金，详见附表 4
合计	项目总投资	5984.14	5983.20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2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20.00 万元，

乙方出资 1080.00 万元，双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以货币形式出资，在项目公司成立 90 日内缴足。在规定时间内，若乙方的项目资本金不能及时到位，则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1.3 本项目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及比例应以乙方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所需要的金额及比例为准。如融资时，金融机构要求的资本金大于 12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再承担出资责任，完成出资后，按照实际出资相应调整各方股东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4.1.4 项目需融资金额为 4783.20 万元，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采用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方式多渠道合法地进行融资，乙方对融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政府方及其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

4.1.5 项目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并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乙方应以自有资本和信用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4.1.6 乙方应承诺组成项目公司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项目公司的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余额证明、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若有）、质押证明文件（若有），以证明全部注册资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公司融资交割延迟，如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延迟取得等，则期限相应顺延。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以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4.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项

目公司成立 9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 融资担保

乙方有权以本项目权益进行融资，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本合同项下的收益权质押担保；
- (2) 由乙方以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3) 乙方以其自身资信或其他外部资信提供保证、质押、抵押等形式的担保。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乙方融资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担保物权、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融资及担保活动，则乙方签订的融资及担保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4.2 除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不得以项目公司的名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天内将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如因第 4.2.1 款约定，甲方原因导致融资延迟，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延误原因，并明确计划提交备案时间。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①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②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③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④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乙方应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共管，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可进行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项目公司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4.6 实际的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运营日之前，政府还有其余投资补助的，该资金可以用来提前支付乙方贷款，相应扣减乙方融资的建设成本，调整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有关部门对该等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际的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竣工决算后经财政局审批通过的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工程变更按本合同 8.3.6 款处理）-政府方项目资本金-竣工决算审批通过前政府投资补助（如有）。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检查监督：

①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自行或自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投资建设过程、运营服务、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投融资、项目采购、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管理、安全、服务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并可定期将评估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② 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③ 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实施过程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及跟踪审计）的权利，并可定期、不定期将项目检查情况、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因此产生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项下之款项的权利。

(4) 甲方有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在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临时接管情况下行使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之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审批文件，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具有相关职能的政府方有关关联机构/单位备案，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

(4) 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5) 遭遇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的, 甲方应在乙方积极配合下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乙方的配合工作影响到其绩效评价的, 则甲方应视为乙方已达到对应的绩效指标要求, 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6) 甲方不得滥用其行政职权、合同权利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正常经营。

(7) 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报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及时支付。

(8) 土地涉及征地、拆迁和安置的, 均由政府方负责完成, 并向项目公司提供不存在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转让、出租、划拨、承包、抵押、非法占用等行为), 且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 相关的抵押担保均不影响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的合法使用和项目融资。

(9) 如政府方另行选址, 政府方需负责完成选址土地的预审、选址等土地合规性手续办理。

(10) 甲方应当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且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也不承担经营风险和融资风险, 但参与超额利润分配。

(11)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获得本项目资产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本项目为供水服务项目, 政府根据经营预期情况、政策发展目标和社会公众目标, 就经营范围和经营内容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避免同业竞争。), 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权利。

(2) 在 11 年合作期内, 乙方拥有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 但未经政府方同意并书面告知, 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履约不能的, 则乙方有权与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 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的, 甲方则应当酌情降低对应的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5)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投资人、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

合同约定、相关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项目公司由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以货币出资，在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缴足，乙方出资额为 1080 万元，政府方出资额为 120 万元。

(2) 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取得相应收益，并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

(3) 乙方在合作期内严格按法律、本合同规定及谨慎运营惯例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同时还应合理控制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提高运营效率，保证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效益。

(4)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运营及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乙方对于甲方、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5)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6)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期间乙方需要购买保险，保险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额、支付方式与时间，由政府方另行支付。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相关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无偿移交给政府。

(8)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得挪用、占用项目公司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手段抽逃出资，不得妨碍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本项目的实施。

(9) 为本项目之顺利实施，乙方应致力于建立或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治理结构，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并穷尽必要手段对本项目施以积极的影响。

(10) 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11) 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12) 为本项目之目的，乙方应确保其签署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不得妨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13) 乙方不得滥用资产使用权、经营权或本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4) 自来水公司现有职工 75 人，由原单位保留在册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变，并与项目公司签订《人员托管协议》，托管人员的托管期与 PPP 项目实施时间一致，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由项目公司负责。除职工退休、辞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外，项目公司不得退回托管人员。如托管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在项目公司向原公司提供相应证明属实后，由原公司与该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待遇水平不低于招商前水平，原则上职工工资待遇根据项目的调价机制中工资的调价方案并综合项目公司的绩效考评进行调整。

(15)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项目。

(16)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水厂出水水质、水厂运行质量及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7)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19) 乙方应确保各水厂的供水出水水质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供水管网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应基本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等。

(20) 若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21)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本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征地拆迁、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工作）及移交等法律法规、基本建设程序所要求的各项前期工作；

6.1.2 甲方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立项、可研等。

6.1.3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乙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相关许可证。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6.1.4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甲方应将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规划意见、勘察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文本、项目基础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如有）、委托运营前的移交内容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已依法选定第三方为项目提供相应前期服务并签署协议的，乙方与甲方及甲方已依法选定的第三方签署三方协议，甲方在该三方协议项下的付费义务交由乙方承接，乙方应根据该三方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按照此等协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计入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扩建黄泥垌水厂的建设永久用地，总面积约为 5.61 亩。合作期间由政府行政划拨给实施机构或政府出资代表，然后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作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存量项目委托运营所涉及的土地由政府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由政府方负责办理。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挪作他用，并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并书面告知，乙方不得对项目土地作任何处置。

7.4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周边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政府另行承担。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环境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环境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环境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项目设施的权属

7.6.1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建设用地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

7.6.2 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资产进行任何处置。如有需要，经甲方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保融资。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授权的机构。

7.6.3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如本项目需继续运营，在当时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取得本项目运营权。

7.7 存量项目运营维护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方式将三个存量水厂（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特许经营权移交至乙方，乙方按合同进行运营维护工作。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

- （1）初步设计；
- （2）施工图设计。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由项目公司委托，如果乙方能够自行提供设计服务，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可由乙方直接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费费用应计入社会资本投资回报计算基数。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本合同生效日前，如甲方已委托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经甲乙双方评审确认后，乙方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
- （5）设计单位应开展限额设计，并承担限额设计的相关责任。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概算，非乙方原因除外。
- （6）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委托方、设计单位对项目功能设计考虑不够长远，没有考虑到长时间后可以满足需求，或对功能细节考虑不周到等导致的风险承担责任。

8.1.5 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无论由哪方提出，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协商解决，经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发出相应图纸或变更通知。

(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设计优化，设计变更优化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总额，计入乙方回报计算基数。

(3) 乙方提出设计变更或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合理的设计变更优化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过甲方审批同意后，可以纳入项目投资总额，计入乙方回报计算基数。但设计优化、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幅度应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定。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1) 监理单位由甲方进行采购，在本项目开工前完成。

(2) 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签署三方协议。

(3) 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根据合同和协议支付相应监理费给监理单位。乙方实际承担的该等费用应计入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 工程总承包商；

☒ 施工总承包商；

☒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 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 建设；☒ 生产；☒ 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 取费按照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最新相关规定执行，规费取费按照定额主管部门核定的规费费率执行。

(3)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河池市建设工程材料（不含税）指导价格》，没有指导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动浮动超过基准价格±5%范围以外的部分按照发生当期的信息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4) 设备购置费在应符合市场行情情况下，以甲方审定为准，审定原则为按实计取，并在甲方备案。

(5) 人工单价调整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6)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届时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后据实决算。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规定费率计取，由乙方包干使用。

(7) 基本预备费按甲方批准动用并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金额计入竣工决算价。

8.3.3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

(1)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费用按本合同第 8.3.4 款的约定执行。

(3) 项目设施的重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3.4 改扩建或提标改造

8.3.4.1 若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项目改扩建或提标改造，应在政府方授权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

8.3.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出的扩建申请或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向乙方提出扩建需求，由乙方根据现有方案提出投资回报计算方式，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最终经甲方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认可后签订相关投资协议。

8.3.4.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若因政策法规规定、实际需求变化、行业标准变化等原因，政府方要求乙方就本合同下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规模大小、服务范围等建设、运营、维护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接受政府方改扩建要求，但因此而增加的投资费用及运营维护成本，乙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获得补偿：

(1) 申请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计算基数方式获得相应补偿；

(2) 投资支出由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予以直接补偿。

如果乙方不接受进行改扩建，为保证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则政府有权无偿使用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泵站等设备设施，政府方可提取全部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政府方当年运营管理成本。

8.3.4.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①扩建黄泥垌水厂，规模为 2 万 m^3/d ，新建管网长度约 10.10Km；

②对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其规模分别为 2 万 m^3/d 、1 万 m^3/d 和 0.15 万 m^3/d ，进行运营维护；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① 适用法律；
- ②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③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④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 建设期限

8.3.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8.3.5.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8.3.5.3 当本合同第 8.3.5.2 款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

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3.6 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需经甲方、监理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涉及设计变更的必须经设计方签字盖章；

(2) 工程变更部分的造价由乙方编制报送甲方审核；

(3) 因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及时将该变更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该变更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接受上述变更要求。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工期的提前或延误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并就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调整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4) 乙方在项目开工后，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提出对项目工程的变更要求，须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提交变更文件，并征得同意，该等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减少调整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5) 未经甲方同意或确认的，乙方不得实施变更，否则由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工期的提前或延误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不就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调整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8.3.7 项目的大修

8.3.7.1 乙方接管项目后，对项目设施进行收集和统计，根据行业经验及相关标准对设备的使用年限进行估算，作为大修的主要依据。在计划进行大修年份的前 6 个月，由乙方聘请第三方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测，根据检测的结果向甲方报送项目大修方案（含预算）。大修费用由自来水公司负责。

8.3.7.2 大修的范围

包括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管网等设备、设施更新费用，不包括非本项目所配置的变压器等供电设施的维修更新等费用。

8.3.7.3 移交前大修的相关要求

（1）乙方必须在计划进行大修年份的前 12 个月内将大修方案（含预算）提交给甲方，大修方案经过实施机构审批通过，配合政府方大修。大修后，由甲方和乙方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设备状况进行检测，作为后续移交依据。

（2）移交前大修时间要求：在项目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12 个月，项目公司有责任与协议各方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并有义务做好监管。此大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2 个月完成。

（3）大修标准：大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基础、自来水厂、管网、泵站、设备、供水体系等满足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

（4）移交标准要求：甲方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移交前半年，制定性能测试方案。要求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甲方或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厂区所有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方可作为移交依据。

（5）移交日前 12 个月内由乙方提出大修方案，提交给甲方，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大修方案后才能进行大修。乙方按照大修方案进行大修，如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虽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但由乙方负责整改维修后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可支付剩余可行性缺口补助。

（6）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需要重置的，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10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

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是经甲方同意或确认的，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调整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3) 乙方要求的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或确认的，变更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工期的提前或延误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不就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调整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8.6 竣工验收

8.6.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4.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6.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

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交项目备案资料。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90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审计部门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社会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②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③ 预计延迟时间；
- ④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⑤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8.3.5.3款的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不可抗力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 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以上。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直至符合标准, 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 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 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果涉及项目投资、建设结算的, 应当按照 8.7 条履行。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9.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查日期、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并及时同时乙方, 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乙方的注册资本金的到位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提供必要且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9.6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 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并要求改正。

8.9.7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 8.9.6 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 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 否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0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8.10 安全保障

8.10.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 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 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 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 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10.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8.10.3 应急预案的主要类型

（1）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水、通讯中断等。

8.10.4 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以乙方为主体，各有关部门联动配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1）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

（2）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包括加强与环保、市政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培训及演练。

（3）资金保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应急基金。

8.10.5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0.6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目标：按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当地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1.5 环境保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来实施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甲方发生 8.12.1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由甲乙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8.12.2.1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8.12.2.2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且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

8.12.2.3 乙方发生 8.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3 质量控制

8.13.1 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强制性标准、验收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8.13.2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责令责任单位整改，责任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

8.13.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14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 (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善各项所需的审批事项，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
- (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施工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15 实际投资认定

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通过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并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价。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 原水引水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完工初验收合格；

(2) 自来水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 10 日出水满足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

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开始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扩建黄泥垌水厂及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的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运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和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约定标准；（不包括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备设施及管网的大修、更新置换，及服务终端系统的维护）。

② 负责对项目供水管网等厂区外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行；

③ 处理好沉砂、污泥和淤泥等固体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定期委托水质检测；

⑤ 项目范围内景观、卫生等的维护。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① 适用法律；

②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③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④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⑤ 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②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2.4 运营和维护要求及标准

9.2.4.1 项目运营要求

保持项目各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负责政府指定区域的供水服务，保护水环境质量，保障镇区居民饮用水安全，促进项目所在城镇乃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的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9.2.4.2 运营和维护标准

本项目三个存量水厂为原黄泥垌水厂、双坝塘净水厂、矿务局水厂，原水水质指标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Ⅲ类。各水厂的供水出水水质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供水管网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应基本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等。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3.5 其他的环境保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来实施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9.4.1.1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4.1.2 甲方发生9.4.1.1款第(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4.1.3 甲方发生9.4.1.1款第(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的，甲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继

续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当一齐向乙方支付：从应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之日止期间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 1 年期 LPR 进行计算）。

9.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完工日延误超过 1 个月，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3）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的；
- （4）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
- （5）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 （6）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
- （7）融资文件不合规且整改后仍不能合规的；
- （8）因乙方原因，在本合同约定工期未能完工并交付使用的；
- （9）连续三次绩效评价平均总分<60 分时。

乙方发生 9.4.2 款第（1）项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工程费用的 5%。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或发生 9.4.2 款第（2）、（3）、（4）、（5）、（6）、（7）、（8）、（9）项中一项或多项的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有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生 9.4.2 款所约定情形时，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

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

9.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协议时另行约定。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10.1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 6 年，即 1 年建设期和 5 年运营期。本项目在项目公司成立后至进入运营期 5 年内，乙方不允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10.2 进入运营期 5 年后，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经甲方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但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为牵头方）股权比例必须保持在 50%以上。项目公司章程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技术性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出衔接性的规定。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体为政府方，甲方有权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乙方对此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2.1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绩效评价》执行，若增量及存量项目因设备设施方面原因无法达到考核标准的视实际另行商定。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自来水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2.2 甲方应主要通过年度考评和日常考评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挂钩；

11.2.3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不达标的，按照约定扣减相应履约保函金额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果持续不达标，甲方将通过临时监管、提前终止等强制性措施以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11.3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最大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

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4 中期评估

11.4.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4.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1.4.2.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1)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2)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4)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供水要求；
- (5)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6)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7)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8)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10)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11)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12)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13)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14)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11.4.2.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自

来水厂和管网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11.4.2.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1)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2)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3)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11.4.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5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12.1 运营成本定价

12.1.1 本项目运营成本的初始价格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有同行业调查的经验值进行以下经营成本估算。

(1) 供水成本

供水成本包含:自来水厂、取水泵站年运营成本及管网维护成本。

a、年度运营成本—当年的药剂费、电费、管网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日常检验费、日常维修费及其他运营费用。

b、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因受用水需求量、双坝水厂逐步计划关停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最终满负载产能约为 4.15m³/d，本项目初始规模 5.15m³/d 的 80%。所以本项目投产后第 1 年按新建水厂及存量供水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60%，第二年 65%，第三年 70%，第四年 75%，第五年至运营期结束 80%来测算。

c、项目运营成本中，外购原材料费、电费等可变成本按设计处理能力的 60%，第二年 65%，第三年 70%，第四年 75%，第五年至运营期结束 80%来测算。人工费、日常检验费、日常维修费及其他费用为固定成本不随处理量调整；电费按固定单价计算，合作期内若电基准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按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d、管网运维成本（不含超过 3000 元/次的大型机械设备开挖性维修及管道、阀门更新置换）根据业主资料，新建及存量供水管网长约 152.3km，维护费按 0.6 元/km/年计算。

e、售水漏损率

根据业主资料，售水漏损率按 35%计算。

（2）设备大修费、管网大修费及终端计量系统维护费客户终端计量系统维护由自来水公司负责；设备及管网大修费（含更新置换）由自来水公司负责另行发包。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有义务根据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设计使用年限、破损程度提交大修、更新或重置的时间和内容，提交政府方审核。售水收入（不含水资源、污水等代收费用）的 15% 提留用作设备大修费、管网大修费及终端计量系统维护费，也可作为对项目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应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原则上运营期最后一年需要进行一次移交前大修，在项目移交日之前不迟于 12 个月，项目公司有责任与协议各方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并有义务做好监管，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 2 个月之前完成。

初始生产年份运营成本估算表（详见附表 5）。

本项目吨水运营成本初始单价暂定为____元/m³（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准），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电费、管网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日常检验费、日常维修费及其他运营费用等（但不包括建设投资成本及设备大修费、管网大修费及终端计量系统维护费）。

12.1.2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水厂管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模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12.2 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核定

甲方及物价等行政部门有权对项目设施（含自来水厂、管网的更新、改造及重置）的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据实核定。

12.3 建设期成本价格的调整

12.3.1 可用性服务费定价与调整

1、建设投资调整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调整，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除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动、设计优化）、建设主材价格变动 5%以上、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外不予调整；建设期内不考虑利率变动。参照竣工审计结束后以政府审定总投资调整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建设期内，如政府有政策性财政补助及补贴，该资金可用来对冲社会资本方建设投资；运营期内，如政府有政策性财政补助及补贴，可以提前支付给项目公司，抵扣社会资本的实际投入总额。对冲后可用性服务费按社会资本中标的建设投资回报率及对冲后的实际建设投资资金进行调整。也可以直接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

3、建设投资回报率 i 调整

按照利率风险共担原则，年可用性服务费将根据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进行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幅度超过【10%】时，利率调整所产生的财务成本变动在当年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中予以体现，调价时点为银行实际执行新利率的下月，并于每年年初根据调整后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支付。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建设投资回报率=基年建设投资回报率±利差

剩余年度的可用性支付额度按调整过后 i 值进行重新计算支付。

12.4 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1) 自来水厂进入商业运营期后，每 2 年对供水服务费成交价调价系数 K 做一次测算，当 K 值变化大于 $\pm 5\%$ 时，即自上一次调价之后运营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幅超过 5% 时，触发价格调整条件，社会资本有权发起价格调整申请，政府与社会资本可协商调整运维服务费成交价。若该时间节点不满足调整条件，则调整时间为下一个两年。

(2) 特殊情况调价

如果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税收政策发生变更或不可抗力事件；漏损率（非项目公司责任）变化导致运维成本变化大于 5% ；由于枯水期或供水水源变化等造成电力成本比上两年平均值变化大于 10% ；或需增加投资等特殊调价事件发生时，则政府及社会资本方应将引起特殊调价的因素和前次调价（无论是一般调价还是特殊调价）至本次特殊调价期间的一般调价因素的变化一并予以考虑，亦可以单独核算对当年的缺口补助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2、调价程序

(1) 当供水服务费成交价调整条件被触发时，PPP 项目公司应发送书面通知给政府行政主管机构，请求调整运维服务费成交价。

(2)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与 PPP 项目公司协商价格调整具体事宜。

(3) 经双方协商、验证调整数据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运维服务费成交价具体调整原因、调整比例、调整后运维服务费等内容写入《PPP 项目合同》中。

(4) 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经政府方和 PPP 项目公司双方盖章后生效。PPP 项目公司凭借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在下一个付款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申请运维服务费。

(5) 由于受调价程序的限制，在调整申请尚未获得批复前应先按原费用执行，待确定调整后的运维服务费得到批准后，应从导致调价的事实发生之日的所在年度开始按调整后的运维服务费计算，并将所对应款项在完成调价后的第一次运维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时一并结算和支付完毕，实行多退少补。

3、供水服务费成交价价格调整方式

调价公式： $J_n = J_0 \times K$ ，其中：

日期 n ：调价年份；

日期 0 ：基准年。

对第 1 次调价，其基准年即为开始商业运营的第一年，对于第 1 次调价后的调价来说，其基准年为此次之前的调价所对应的年期。

J_0 ：=基准年的年固定成本/基准年的年售水量+基准年的可变成本吨水处理单价，供水服务费成交价单位为元/m³，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基准年释义从上）

J_n ：第 n 年调整后的供水服务费成交价价格。供水服务费成交价单位为元/m³，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K ：供水服务费成交价调价系数，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4 位，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a \times (E_n/E_0) + b \times (L_n/L_0) + c \times (Ch_n/Ch_0) + d \times (CPI_{n-1}/CPI_0) + e \times$$

$$(CPI_{n-1}/CPI_0) + f \times (CPI_{n-1}/CPI_0)$$

a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管网运维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设备设施日常运维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f ：是成本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及管网运维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d + e + f = 1$$

a 、 b 、 c 、 d 、 e 、 f 各比例取中标社会投资人报价方案中比例，如运营过程中外部条件有重大变化（如进水水质、工艺、运营设施及管网等）或者成本构成比例连续财务两个年度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偏差，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申请对项目进行协商调整。

a、c 为可变成本部分；b、d、e、f 为固定成本部分。

调价后：

年固定成本= $J_n \times (b+d+e+f) \times$ 基准年的年售水量；可变成本吨水处理单

价= $J_n \times (a+c)$

En：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0：基准年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n：第 n 年时政府公布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统计局、河池市统计局、广西区级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L0：基准年政府公布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统计局、河池市统计局、广西区级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Chn：第 n 年时政府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统计局、河池市统计局、广西区级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Ch0：基准年政府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统计局、河池市统计局、广西区级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CPI_{n-1}：第 n-1 年时政府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第 n-1 年相对应的指数，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统计局、河池市统计局、广西区级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CPI0：基年时政府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前 1 年相对应的指数，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统计局、河池市统计局、广西区级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4、电价调整单独核算事宜

根据业主提供的调查资料，枯水期桥头水厂及石龙水厂。

12.5 合作期限确定与调整

一、若因下列事项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则顺延本项目合作期限，即原则上保障项目运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

- 1、因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
- 2、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
- 3、不可抗力导致的建设期延长。

二、如果建设工期提前完成，运营期相应增加，原则上保障项目合作期限为 11 年。建设成本的回报率仍然按 $i/2$ 给予，作为提前完工奖励，不扣减。

12.6 税收的调整

根据风险分配原则，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公司按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依法纳税。政府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或协助项目公司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享受相关税费及财政补贴政策。如届时由于税率变动导致项目公司缴纳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较 PPP 合同签约时变动 5%（含）以上，则该部分费用由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审计报告，在实际纳税与测算税费增加当年对项目公司进行额外补贴。

12.7 水价调整机制

运营期期初的自来水价格按物价部门现行的规定收取。经营期内自来水价格按照物价及有关职能部门通过成本监审、听证、报批等程序进行调整。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调整后的水价重新计算，在次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执行。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13.1 运营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项目公司的主要回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项目投资在建设期内投入财务测算按合作期暂定为 11 年（第 1 年建设期为宽限期不计算营业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2-11 年为运营期（新建项目进入运营期的时点作为存量项目委托运营的交接时点），社会资本方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存量水厂运营期为 10 年。

在不考虑绩效考核情况下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可用性服务费公式：

$$A = P \frac{i \times (1+i)^t}{(1+i)^t - 1}$$

运维服务费公式：

$$B_n = E_n \times (1+m)$$

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

$$D_n = A + B_n - C_n = P \frac{i \times (1+i)^t}{(1+i)^t - 1} + E_n \times (1+m) - C_n$$

其中：

A—每年项目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 2-11 年付费）；

B_n—第 n 年项目运维服务费金额；

C_n—第 n 年项目使用者付费=售水收入金额*85%(使用者付费金额的 15%留作用户终端维护、设备设施及管网发包大修，也可作为对项目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应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D_n—为第 n 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P—资本方投入的建设总成本及建设期资金回报之和，其中建设总成本建设期资金回报=（建设总成本*建设期（年）*i/2）；

E_n—运营期供水服务成本（社会资本方中标价或者调价后的成本）；

i—建设投资回报率（息税前）（最终以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价为准）；

t—可用性服务费年限，取值 10。（即可用性服务费 11 年内付清，宽限期 1 年）；

n—为分期年数，n=1、2、3、……10、11，第一年为建设期，政府方不产生可行性缺口付费责任；

m—运营投入成本的合理利率。

注：本项目政府方负责终端用户服务，代收基本水费、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其中：售水基本水费部分*85%通过转移支付给项目公司，售水基本水费部分*15%留作用户终端维护、管网及设备大修费用，也可作为对项目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应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可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售水收入*85%，若超出【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部分，政府方提取 20%另行奖励给项目公司。

13.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3.2.1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与运营期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按季度评价，按季度支付。乙方收到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须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以及确保项目正常运营所需要的经常性支出。运营期如政府方有补贴在年末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前先行拨付给乙方，则乙方应计算得到该笔补贴之日起至政府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日之间的实际利息（利率按照同期 LPR 进行计算），该笔利息用于抵扣政府方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扣完为止。乙方应当按照第 13.1 款约定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13.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在乙方提交付费申请所在月份的下个运营月结束之前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13.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1 款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 13.2.5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2.5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同期 LPR 的 100 % 计）。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2.6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

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13.3 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值的调整

13.3.1 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调整原则为：

13.3.1.1 项目施工图预算需报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实际建安投入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甲方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金额（包括政府投资部分和乙方投资部分）进行审计，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通过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并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价。

13.3.1.2 运营期内，根据甲方制定的评价制度，对乙方运营进行绩效评价，并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该审计机构应经甲乙双方均认可）对乙方每年进行财务审计，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务审计结果，按效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3.3.1.3 新建项目若提前完工，则先行投入运营，增加项目运营期，提前运营发生的运营成本经政府审核后，由政府根据审核后的运营成本据实给予乙方。项目若延后完工，必须确保运营期达到相应年份，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调整。

13.3.2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1）建设期内，由于政府的原因造成实际工程投资金额减少的或增加，可行性缺口补助按乙方中标报价和乙方实际投资金额调整。

（2）建设期内，由于乙方的设计优化使实际工程投资金额减少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乙方中标报价和实际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实际工程投资金额增加，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做调整。

（3）竣工决算审批批复前，若政府还有其余补助资金，该资金可以用来提前支付乙方贷款，相应扣减乙方投入和乙方融资的建设成本，可行性缺口补助按乙方中标报价和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做相应调整，有关部门对该等补助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除外。

（4）运营期如政府方有补贴在年末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前先行拨付给乙方，则乙方应计算得到该笔补贴之日起至政府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日之间的实际利息（利率按照同期 LPR 进行计算），该笔利息用于抵扣政府方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扣完为止。

（5）税种和税率变化

测算所取税种和税率与实际发生税种和税率不相符或者因国家、地方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金等税金增加或减少等时，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的税率计入现金流出，重新计算年度水费结算单价；由于政府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税金滞纳金与罚款，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6) 运营期保险

乙方应购买必要的保险以对抗项目经营风险，具体险种届时由乙方和甲方协商确定，保险费用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额、支付方式与时间，调整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3 名代表、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 1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在约定移交日期之前至少 12 个月内，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本项目设备的整体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约定移交日期前 2 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 12 个月内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5)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如果乙方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6)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若从移交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后仍不足以补偿修正缺陷的,甲方有权扣减未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需要重置的,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使用权、经营权及水厂、管网等项目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 其他移交事项:合作期满后,乙方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

- (1) 厂区所有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 (2)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 如因本项目所有资产权属存在瑕疵而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金额。

14.4 保证期

14.4.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4.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3 个月届满日期间，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等资产无质量问题。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3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

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4.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5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6 技术转让

14.6.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6.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6.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7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8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4.9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 risk 由接收人承担。

14.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按纳税主体义务各自承担。

14.11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因一方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守约方给予补偿。

14.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3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3.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3.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出资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出资履约保函，担保形式为：保函，出资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 万元），担保期自出资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

15.2 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保函，担保形式为：保函，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

15.3 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保函，担保形式为：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的同时提交至项目移交保函之日。

15.4 移交维修保函

乙方应于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担保形式为：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 万元），担保期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起提交至全部移交工作结束。

15.5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独立保函。

15.6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15.7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20 天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5.8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 LPR 的 110 % 计算。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 介入权的行使

17.1.1 (1) 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①政府方可以介入的情形。

为了保证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政府方才拥有介入的权利。常见的情形包括：

- a、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b、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c、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d、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政府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政府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按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并且应当遵守合同中关于行使介入权的要求。

②政府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在项目公司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政府方可以介入的情形，政府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其介入的计划以及介入的程度。该介入的法律后果一般如下：

- a、在政府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 b、在政府方介入的期间内，如果是采用政府付费机制及缺口补助的项目，政府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不论项目公司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 c、因政府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政府承担。

(2) 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如果政府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通常应在介入前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政府方才有权行使其介入权。

政府方在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一般如下：

- ①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②在项目公司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政府方介入的期间内,如果是采用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的项目,政府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或产品支付费用或提供补助;

③任何因政府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政府付费中扣减或者由项目公司另行支付;在第三方运营期间,服务费用政府方正常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④如果政府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项目公司的违约,政府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有权根据第24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17.1.1款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根据第17.1.1款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7.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30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18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18.1.1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8.1.2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 (2) 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4) 第三者责任险；

(5) 雇主责任险；

(6) 其他合作期内应投保的险种，例如针对涉及或其他专业服务的职业保障险、针对间接损失的保险等。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 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建设期、运营期保险费用计入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18.2.4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5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6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7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9 条 再融资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项目公司收益权质押担保、项目公司资产所有权质押担保、乙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担保、乙方以其自身资信或其他外部资信提供保证、质押、抵押、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同时甲方负责对财政部 PPP 库进行必要的更新。

19.2 再融资的限制

19.2.1 乙方在再融资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担保物权、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再融资及担保活动，则乙方签订的再融资及担保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9.2.2 除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进行再融资，不得以乙方的名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19.2.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再融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为本项目再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再融资文件中包含再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再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再融资文件中包含了再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再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再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① 再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再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②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③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再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④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再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再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再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再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20.1.1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等自然灾害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或危废污染；

(5) 上级政府的干预；

(6)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构成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缺一不可：

(1) 不可预见性。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对这个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可能预见到的。

(2) 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

(3) 不可克服性。双方对于意外发生的某一个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

(4) 履行期间性。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在合同签订之后、终止以前，即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发生的。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如果不可抗力已使乙方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应解除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并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只造成乙方的履行部分不能，则应变更合同内容，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仅造成乙方履行债务的暂时困难，则可要求乙方迟延履行，但免除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2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4.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4.3 款的约定处理。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22.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2.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50 万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

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50 万元，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2.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2.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2.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2.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2.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2.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2.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2.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50 万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50 万元，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2.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2.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2.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3.1 补偿

23.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3.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1.5 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15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3.2 违约及赔偿

23.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3.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3.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3.2.6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律有规定的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

的，可以适用行业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2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24.1.6 乙方出现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8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

24.1.9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24.1.10 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

24.1.11 融资文件不合规且整改后仍不能合规的；

24.1.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 甲方出现第 8.12.1 款、第 9.4.1 款及第 13.2.5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4.7 甲方的权利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可行性缺口补助，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4.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4.8 终止的实现方式、实施主体、后果

24.8.1 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政府方（具体主体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乙方的资产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乙方的资产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

24.8.2 终止的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政府方指定。

24.8.3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 终止后的补偿

24.9.1 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1) 违约事件

如果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事件，未违约的合同相对方应及时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限期（3 个月）内进行补救，如违约方在该限期内仍无法补救的，则合同相对方有权终止 PPP 项目合同。

①政府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付费或提供补助达到一定期限或金额的；

b、违反合同约定转让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

c、发生政府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份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政府方导致的或在政府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d、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 PPP 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e、其他违反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②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与以下方面：

a、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b、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一定期限的；

c、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d、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

e、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f、按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或者运营期绩效考核不合格，满足进入提前终止条件的情形。

g、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响应的支付价款如下表所示：

提前终止情形及补偿方式

项次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二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 $A_2 - B + E$
一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 $A_2 + B + E$
三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 $A_1 + 35\%B + E$

		运营期终止进： $A2+35\%B+E$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1 - C) / 2 - D + E$
		运营期终止时： $(A2 - C) / 2 - D + E$

其中：

A1 为项目公司未回收的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折算到违约当年年初的现值（折现率按竞争所确定建设投资回报率数值计算）；

B 为一方违约时的提前终止违约金，违约金 500 万；

C 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社会资本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的差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用品等相关资产的合理评估值。

注：

政府方补偿前可聘请第三方对所补偿的项目资产进行审定，对审定的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资产可不给予补偿。

因政府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投保不足，政府方须承担该部分风险。

如果补偿金额较大，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分期支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政府方确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后，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政府方所有。

24.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 合同的转让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①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②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1)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2)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5.3 合同展期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协议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1) 因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3)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3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26.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3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

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7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 通知

27.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7.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启用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为准。

27.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9份，各执3份，其余3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7.7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27.8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应该履行的廉政行为。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均视为其违约，每发现一次，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支付贰万（20000.00）元违约金。

27.9 不弃权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本页为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投标函

附件 3 社会资本方响应报价表

附件 4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备忘录

附件 5 出资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出资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出资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30 天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出资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30 天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运营维护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担保期至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提交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30 天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 60 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 2 万 m³/d 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30 天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作期期满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本保函产生的纠纷由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绩效评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件指出，“PPP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项目甲方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各级财政部门负责PPP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各参与方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一、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主体

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主体为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

（一）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

1. 在项目11年的合作期间，按时完成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黄泥垌水厂扩建2万 m^3/d 工程PPP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竣工投产要求。

2. 项目建成投产后，保持项目各设施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负责政府指定区域的供水服务，保护水环境质量，保障镇区居民饮用水安全，促进项目所在城镇乃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的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 实现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六项基本指标要求，项目吸引具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竞争；项目融资能力强；合作期间，项目能实现前期准备工作、投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项目移交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整合；建设运营风险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充分识别

并合理分配；建立切实可行的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为导向的绩效标准和监管机制，落实节能环保和创新工作，响应产业政策；政府机构达成职能转变、优化服务及依法履约等要求，行政监管和项目执行管理等工作到位。

4. 项目在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全生命周期内的管理工作到位。

5. 项目合作期间，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采购人和项目公司/乙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绩效指标和按效付费

PPP 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设定。

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和移交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内容届时应按照最新有效的国家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由实施机构重新修订，具体细则由实施机构提前一年制定。

执行阶段，绩效指标体系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采购人和项目公司/乙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召开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1）建设期绩效评价

项目的建设绩效考评分为 建设期绩效考评和建设竣工质量考核。建设期绩效考评主要是对建设过程的管理、进度、中间质量验收、资本方违约行为等的考评；建设竣工质量考核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整体质量验收基于可用性的目的进行考评。**建设期可用性绩效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1。**

（2）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2-1、2-2+。

（3）移交绩效评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评价指标，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如未达到移交评价标准时，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项目公司所应提交的各阶段履约保函均为见索即付保函，作为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履行在 PPP 项目合同下的投融资义务、建设、运营、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因项目公司违约原因造成损失的，实施机构提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3。

附件 10 实施方案的批复

附表 1

建设期绩效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	建设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2 分；制度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2 分；不健全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①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②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组织管理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管理机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2 分。 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次扣 0.2 分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 2 分。
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5 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 5 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 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 3 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1 分；提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 制度执行	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常规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一般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0.5 分、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1 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2 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5 分。①在半年定期考评中发现的检验批（一般项目）、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问题，先行按照以上所列的 50% 分值扣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 50% 分值。②在半年定期考评中发现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问题，按照以上所列的 80% 分值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 20% 分值。③在不定期考评抽查中发现上述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无法挽回或整改的，按照以上所列的分值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绿化工程：符合设计要求，乔木、孤植灌木不合格每株扣 0.1 分、地被植物不合格每 m² 扣 0.1 分，原则上要求在 3 日内完成整改，具体时间以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为准，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不扣分，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按以上所列扣分。
	工程质量 及工程竣 工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竣工验收 备案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 PPP 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3）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没有完成备案，扣 1 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进度控制	建设、技术管理方案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前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	未提供《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施工进度控制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扣 1 分。至建设期定期考评仍延误的，每次由实施机构视延误严重程度扣分不超过 10 分
	工期延误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实施机构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未在实质性完工日期前完成的，每超一天扣 0.5 分。▲延误超过 30 日，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 1 分。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一般事故扣 5 分较大事故扣 10 分▲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项目公司义务	配合现场检查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不配合检查行为，每次扣 3 分
	配合政府工作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扣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发生前述行为，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项目资本金一次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项目资本金没有全部按时到位的，每延误一天扣 1 分；▲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1 分；审核不通过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融资文件合规性，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 PPP 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融资交割必须在合同签订 90 天前完成，并向实施机构提交相关的融资文件进行备案，每延误一天扣 1 分，▲延误超过 30 日，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融资文件	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 5 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未按时完成备案，每次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工程承包商选择	根据适用法律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依法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本项目施工建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保险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督促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投保下列险种：（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2）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未购买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其他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①省级（不含）以上部门扣 10-15 分，②省级及省级直属机关：5-10 分③市级及相关部门：1-5 分④市级及以下部门、单位：0.1-1 分（扣分取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与 7.1“行政处罚、通报批评”项最高者，不重复扣分）
整改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 5 分，直至完成整改。
加分项	安全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前项加 1 分，后项加 3 分，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影响力	获得省级工程优质奖，获得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前项加 1 分，后项加 3 分，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附表 2-1

运营期绩效考评表（自来水厂运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水质方面	水质检测制度	查阅供水企业的水质检测制度，抽查原始台账记录。	未建立企业、水厂、班组分级检测制度的，扣 3 分。	3
	水质检测能力及实施情况	实地查看水质化验室和常规检测仪器，考核检测人员业务能力。	水厂不具备 10 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每缺 1 项指标扣 0.5 分；常规检测仪器缺一项扣 0.5 分，仪器已配备但不能正常工作的常规检测仪器缺一项扣 0.5 分；根据现场问询或演示情况，考核检测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业务不熟悉的扣 0.5 分。	3
	水质检测实施	查阅水厂和供水企业化验室近 1 年的水质检测记录、报告及检测质量控制记录。	未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检查检测记录的规范程度（包括检测指标、方法、频率、数据记录等），每发现 1 项不规范的，扣 0.5 分；供水水质未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的合格率要求的，扣 1 分。	3
	进出水水质达标	检测出水的水质。	正常进水浊度≤10NTU，出水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标准，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水质信息报告与公布	查阅供水企业出具的上报记录,检查近期向社会公布的水质信息。	检查是否按规定如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或报告不真实的扣 2 分，报告不及时、不完整的扣 1 分；未按照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扣 1 分。	3
	运行天数及停减产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	水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停运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水流量计量	计量进厂原水和出厂水的流量	进厂原水和出厂水流量必须计量“流量计检测率达 95 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水厂生产运行和管理方面	生产办公档案管理	检查水厂档案管理人员和档案归档情况	未配有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扣 0.5 分，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等档案，每缺一项扣 0.5 分，共 3 分，档案保存期限未分类、未按时限保存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生产计划及任务	检查水厂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完成情况	无月度、季度、年度生产及成本计划扣 4 分；不全的扣 2 分。	4
	处理工艺和工艺管理人员	现场查看各工艺环节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工艺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不相适应的，扣 2 分；未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扣 1 分。未配有专兼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4
	运行质量控制	现场考核水厂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查看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及净水材料和药剂索证及验收制度、许可证和批次检测报告。	未建立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扣 0.5 分；每个处理单元未设置关键控制点及量化的水质控制指标，每缺 1 项扣 0.1 分，共 0.3；质量控制记录和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生产质量操作规程或未达到工序质量控制要求的，扣 0.5 分；未制定索证及验收制度，扣 0.5 分，生产许可证、省级以上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化验报告每缺 1 项扣 0.1 分，共 0.4 分；未进行净水材料和药剂批次抽检的，扣 0.1 分；无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的，扣 0.1 分；流量计量仪表未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扣 0.1 分；未根据水源和工艺情况开展混凝搅拌小样实验(地下水不适用)的，扣 0.5 分；每个质量控制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扣 1 分。	4
	岗前培训与持证上岗	查验培训上岗制度，抽查重点岗位人员岗前培训的实施情况。	每工种抽查 1-2 人，重点检查培训记录、上岗证（健康证、执业资格证等），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设备设施管理方面	设备管理人员和设备维护管理	查验设备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制度方案的完备性	未配有专兼职设备管理人员扣 1 分；无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或方案扣 1 分，无设备维护记录表及加油记录扣 1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设备运行状况	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应≥95%，否则扣3分，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水厂各单位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出现淤泥应及时清淤；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监察自控及仪表的运行情况	水厂自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设计中无自控及仪表的“三年内不考核”。	3
	维修管理	检查维修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完备性	维修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得分；维修项目台账不全的扣 2 分。	3
	机电、电气设备维修、抢修	考察机电、电气设备维修、抢修的应急能力	设备出现故障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得 1 分，设备维修，含抢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厂区管网巡检、测漏与维护	检查管网的维护和巡检工作情况	按规定对管网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查，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保养、维护不得分。管网巡检、测漏计划完成率 100%。每降低 1%扣0.5 分，扣完为止。	3
供水服务	服务窗口	查看设置服务窗口、热线等情况。	未设服务窗口或服务热线的，扣 0.5 分；未提供水质、水压及水价等信息查询的，或未公开新装、缴费、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的，扣 1 分；提供相关服务但现场考核发现服务方式不便利的，扣 0.5 分。	2
	抄表计量	查看水表检定、安装、更换记录，考核抄表到户率。	水表检定、安装、更换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不合规定的，扣 1 分；抄表到户率低于 95%的，扣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抢修与停水	查看管网漏水处理记录和停水公告记录。	管网一般漏水处理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爆管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止水并抢修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提前发布停水公告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2
	投诉处理及时率与服务满意度	查看供水企业的服务和投诉处理记录，考核服务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	服务人员对业务不熟悉的，扣 0.5 分；无服务相关记录的，扣 0.5 分；随机选择若干名用户进行服务满意度电话调查，每 1 个客户不满意，扣 0.5 分；投诉处理及时率小于 99%的扣 0.5 分。	2
安全管理方面	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	对在岗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进行现场考核。	未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扣 2 分；抽查岗位人员操作技能熟练程度，每发现 1 人不熟练的，扣 1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查阅水厂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规程。	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每缺 1 项扣 1 分；安全管理制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安全台账不全扣 1 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每个扣 1 分；无安全管理规定及器材的扣 2 分。	2
	安全及防护用品	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	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扣 2 分；未配备急救物品，扣 2 分。	2
	安防监控	查验门卫制度，现场检查水厂安防监控重点部位。	未建立门卫制度的，扣 2 分；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且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 15 天的，扣 1 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液氯泄漏报警、中和装置、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配电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查记录的，扣 1 分；水厂未实现双电源供电的，扣 1 分。	2
	供水安全		发生供水安全事件，水质严重污染及严重不达标，供水长时间中断，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应急预案	查阅企业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未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2 分；应急预案未过专家评审并报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的，扣 1 分；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的，扣 1 分。	2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与物资储备	现场查看应急队伍、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无应急处理队伍或现场联络不上应急人员的，扣 2 分；未根据应急预案针对本地区风险污染物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储备的，扣 2 分。	2
	设备设施安全隐患	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	设备、设施、电气等不存在安全隐患得满分，每存在一处扣 1 分。	2
	消防等其他安全事故	检查水厂是否出现过消防等其他安全事故。	若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环境保护方面	水源地保护	考核水源地是否发生过污染。	考核期内在水库周围划定保护区范围，未发生水源地污染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化学药品泄漏	考核厂区是否发生过化学药品泄漏。	未发生化学药品泄漏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污泥处置	考察水厂的污泥处置情况。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必须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完成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厂区污水	考察水厂的污水排放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排放合理，未造成环境不良影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环境污染应急管理	检查水厂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完备性。	须建立污染预警紧急处理预案，包括重大水质污染；有害气体泄漏；化验室事故等应急措施和方案；无预案的不得分，预案不完善的得 1 分；预案完整详细的得 2 分。	2
	厂区环境卫生	检查厂区的环境卫生状况。	厂区整洁无污物；物品工具摆放有序；道路安全畅通；标识清楚、厂区绿化良好的得 2 分，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附表 2-2

运营期绩效考评表（管网运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管网运行调度管理	管网运行调度人员、设备及系统	考核管网运行调度人员的能力和和相关设备配备情况，现场查看管网运行数据采集、调度系统的运行情况。	未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管网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和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的，不得分；配备了相适应的调度设备和系统，但未配备人员的扣 2 分；系统不能准确显示管网运行压力、流量、水质等信息，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管网调度管理制度	查验管网调度管理工作的完善性。	管网的调度管理工作包括编制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协调水厂、泵站和管网等管理部门处理管网运行突发事件，编写突发事件处理报告等，若这些调度计划及报告完善清晰，得满分；较完善清晰得 2 分；模糊不清不得分。	4
	管网调度档案管理	查阅供水管网档案。	未建立完善管网档案的，扣 4 分，建立纸质档案、但未建立GIS 管网信息档案的，扣 1 分；	4
	管网运行调度的范围	查看管网运行调度的工作范围是否涉及了所有需要范围。	若管网的运行调度工作范围覆盖了整个输配水管网和管道附属设施、管网系统内的增压泵站、清水库及水厂出水泵房，得满分；否则，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管网压力监测点的布置	检查管网压力监测点的分布情况，抽查 3 个管网压力点的测压记录。	若管网的压力监测点每 10km 不少于一个测压点，管网系统测压点总数不少于 3 个，在管网末梢位置适当增加了设置点数的，得满分；否则每少一个监测点扣 1 分，扣完为止。管网最不利点的压力不能满足国家或当地相关标准要求的，扣 1 分。	4
管网水质	管网水质管理制度	检查水厂对管网水质管理的制度情况。	供水单位未根据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对供水水质和水质检验的规定，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建立管网水质管理、管网水质检测采样点和在线监测点的定期巡视制度、水质检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制度等各项完备制度，对管网水质进行监测和管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管网水质监测	检查水厂的管网水质监测系统和监测报告内容和频次。	未建立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管网水质实施在线监测，不得分；建立了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206 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率，每少一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管网水质检测采样点	统计管网水质的检测采样点	未按有关规定在管网末梢和居民用水点设立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管网水质检测采样点，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管网末梢水质检测	检测管网末梢水质	若管网末梢水质达标，并在管网末梢进行了定期冲洗，排放冲水，得满分；若不达标，不得分。	4
管网运行维护	管网维护管理制度及维修方案和计划	查阅管网维护管理制度、操作台账，抽查维护记录	制定了管网巡查、维护管理的严格详实制度并严格实施，编制了内容充实的更新改造和维修施工项目的施工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得满分；制定的制度和计划不够详实的，扣 2 分；未制定相关制度和计划或未按制度实施的，扣 4 分。	4
	管网巡检	查阅管网巡检报告内容和巡检周期	管网巡检报告涵盖了“管道沿线的明漏或地面塌陷情况”、“井盖、标志装置、阴极保护桩等管网附件的缺损情况”、“各类阀门、消火栓及设施井等的破坏和堆压情况”、“管道周围环境变化情况和影响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管道系统上的各种违章用水的情况”，巡检周期依据管道现状、重要程度及周边环境确定，对于特殊管网巡检周期适当缩短的得满分，报告中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管网维修养护	评估维修抢修时间和维修所用材料	供水管道发生漏水和爆管事故时，可在规定维修或抢修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的，并且所使用的材料不影响管道整体质量和管网水质的，得满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并完成修复的，不得分；	4
	附属设施的维护	检查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一般检修、大修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抽查供水管网设施的井盖缺损情况	无大修、一般检修、日常保养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得分；大修、一般检修、日常保养项目台账不全的扣 2 分；井盖每有一处损坏或缺失的，扣 1 分。	4
管网漏损	计量管理体系	排查流量计、水表安装和规格	流量计和水表的选择及安装符合相关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
	计量管理制度	查阅计量管理台账	制定了严格的计量管理制度和分区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水量管理台账，对无收益的有效用水量进行统计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管网漏失率	查阅供水管网漏失相关资料。	管网漏失率不大于修正后漏损率评定标准的 70%，得满分；管网漏失率大于修正后漏损率评定标准的 70%，小于修正后漏损率评定标准的 80%，扣2 分；管网漏失率大于修正后漏损率评定标准的 80%，小于修正后漏损率评定标准的 90%，扣3 分；管网漏失率大于修正后漏损率评定标准的 90%，小于修正后漏损率评定标准的100%，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管网漏损率	查阅供水管网漏损相关资料。	(管网漏损率-标准值)≥5%, 扣4分; 3%<(管网漏损率-标准值)<5%, 扣3分; 0<(管网漏损率-标准值)≤3%, 扣2分。	4
信息管理	管网信息管理收集制度	查阅管网信息管理制度手册、管网信息资料; 统计信息维护人员。	制定了完善信息资料收集制度, 有专门的机构管理管网信息资料, 配备了专业的信息维护人员, 信息维护资料齐全, 得满分; 信息资料收集制度不够完善扣2分; 未制定信息资料收集制度的不得分。	4
	资料和档案管理	查阅管网资料和竣工资料。	建立了纸质档案及数字化档案, 管网资料齐全, 档案管理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法律及法规规定, 竣工资料的编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D 的相关规定且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 得满分, 若资料不够齐全, 扣1分; 只建立了纸质档案或数字化档案, 资料齐全的, 扣2分; 只建立了纸质档案或数字化档案, 资料较齐全的, 扣3分; 未建立档案的, 不得分。	4
	供水管网综合信息数据库	检查供水管网综合信息数据库。	建立了管网数据采集系统、运行调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管网数学模型的综合信息数据库, 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4
管网安全	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	对在岗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进行现场考核。	未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 未制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要求的, 扣1分; 抽查岗位人员操作技能熟练程度, 每发现1人不熟练的, 扣1分	4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查阅水厂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规程。	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 每缺1项扣0.2分; 安全管理制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安全台账不全扣0.2分; 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每个扣0.2分; 无安全管理规定及器材的扣0.5分	4
	安全及防护用品	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	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 扣2分; 未配备急救物品, 扣2分。	4
	安全预警	安全预警管理制度和方案及在线监测。	制度及方案完善, 并实时在线监测管网动态, 能及时发现异常, 得满分; 制度及方案较完善的, 扣1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和方案的, 不得分。	3
	应急处置	考查应对管网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发生管网突发事件时可以及时处置, 妥善处理, 事件发生后进行善后处置工作并对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处置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评估和整改报告, 得满分; 发生管网突发事件时可以及时处置, 妥善处理, 但事后未进行善后处理和总结, 扣1分; 发生管网突发事件时可以不能及时妥善处理, 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权值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与物资储备	现场查看应急队伍、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无应急处理队伍或现场联络不上应急人员的，扣 2 分；未根据应急预案针对本地区风险污染物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储备的，扣 1 分。	2
	消防等其他安全事故	检查管网是否出现过消防等其他安全事故	若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附表 3

移交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大修方案	时间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每延迟一日扣 1 分
	方案确定	大修方案经过实施机构审批通过后，配合政府方大修	拒不提交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移交要求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②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3 分。
	项目公司情况	①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②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移交的内容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1 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	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5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
	构筑物质量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 5 分。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完成移交。	每延误一天扣 1 分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有 3 个月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等资产无质量问题。	①如在质保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管理标准中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附表 4

流动资金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周转 次数	计算年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生产负荷		60%	65%	70%	75%	80%	80%	80%	80%	80%	80%
1	流动资产		184.06	188.82	193.59	198.35	203.12	203.12	203.12	203.12	203.12	203.12
1.1	应收账款											
1.2	存货		21.4	21.7	22.01	22.31	22.62	22.62	22.62	22.62	22.62	22.62
1.2.1	原材料	2	3.67	3.97	4.28	4.58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1.2.2	日常维修备件（含维修费）	2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2.3	在产品											
1.2.4	产成品											
1.3	现金		162.66	167.12	171.58	176.04	180.5	180.5	180.5	180.5	180.5	180.5
1.3.1	工资及福利费	6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1.3.2	电费	6	53.52	57.98	62.44	66.9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1.3.3	管网维护费（不含较大的开挖、阀门管道置换性维修）	6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3.4	日常化验费	6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5	其他费用	6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4	预付账款											
2	流动负债											
2.1	应付账款											
2.2	预收账款											
3	流动资金		184.06	188.82	193.59	198.35	203.12	203.12	203.12	203.12	203.12	203.12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184.06	4.76	4.77	4.76	4.77	0	0	0	0	0

附表 5

初始生产年份运营成本估算表（不含税、不考虑调价）：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 (万元)	计算依据及说明	吨水成本 (元/m ³)	备注
一	经营成本		1018.73	可变成本计算规则：按达产年供水规模为 5.15 万 t/d，售水量为 3.3475 万 t/d（漏损率按 35%），计算天数 365 天，运营负荷第一年按 60%即售水量按 2.0085t/d，第二年开始分别为 65%、70%、75%、80%，考虑到双坝水厂有计划关停的情况，本项目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达到 80%即 2.678 万 t/d 后为满负荷供水。固定成本部分不随售水量多少进行变化调整。	1.39	
1	可变成本	药剂费（混凝剂、次氯酸钠）	7.33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研及参考类似项目，按 0.01 元/m ³ （成本已按漏损率按 35%折算）。按售水 2.0085 万 t/d 进行测算。	0.010	
2		电费	321.10	根据业主资料及参考类似项目，0.438/m ³ （成本已按漏损率按 35%折算）；电价按《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0.6620 元/kwh。按售水 2.0085 万 t/d 进行测算。	0.438	
3	固定成本	管网维护费（不含较大的开挖、阀门管道置换性维修）	91.38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提供的数据，新建配水管网 10.1km，存量配水管网约 142.2km，合计 152.3km。维护费按 0.6 万元/km/年计算。	0.125	
4		工资及福利	480.00	定员：根据业主原有自来水厂人员配置情况，本项目定员 80 人，需要接收存量项目在职人员 75 人，新增人员按 5 人考虑，项目人员配置共 80 人。 人均工资：结合罗城的经济状况及人员配比情况，人均工资及福利标准按 6 万元/人	0.655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 (万元)	计算依据及说明	吨水成本 (元/m ³)	备注
5		日常维修费（厂区及泵站设备设施）	35.46	本项目供水设备设施及取水泵站日常维修保养费（不含客户终端计量系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13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的相关调查，日常修复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3%提取日常维修费。按照可研新建 2 万 m ³ /d 净水厂的厂区建安及设备费用估算，约为每 1m ³ /d 的产能约投资 0.123 万元，本项目扩建后黄泥垌水厂产能 4 万 m ³ /d，即资产原值估值约 0.123 万*4 万=4920 万元，桥头水厂及石龙水厂估值约 6000 万元。双坝水厂及矿务局水厂资产估值约 900 万元，即供水设备设施资产原值估算为 11820 万元。	0.048	
6		日常检验费	8.00	参考类似项目，按 8 万元/年测算。	0.011	
7		其它费用	75.46	管理费用按照上述经营成本的 8%计提。包括污泥运输及处理费、办公费用、工具用具使用费及一些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0.103	